

#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发〔2024〕6号

签发人：

## 张家港市住建局2023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3年，张家港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全面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动住建系统法治工作跃上新台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 （一）统筹推进，法治基础日益稳固

1. 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住建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研究通过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及普法活动清单，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系统、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任务，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做到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进一步夯实了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2.抓牢“关键少数”法律学习。**强化领导干部法律和政策理论学习，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主题党日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征订书籍、个人自学、开展学习讨论等方式，筑牢理论学习根基；制发《市住建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交流研讨 13 次；将法律学习考试纳入干部提拔任用的先决条件，组织住建系统 26 名新任中层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梦新征程‘建’证现代化港城”学习讨论和“学习二十大青年有话说”演讲交流会，掀起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3.强化“短板弱项”整改。**针对中央、省“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规范”问题，成立整改小组，按程序依法废止相关文件，并进行公示。同时，在充分征求市场主体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了企业信息库，依照法定程序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智慧住建平台、张家港住建公众号公开发布。同时，组织各相关部门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学习。

## （二）优化服务，政府职能高效履行

**4.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创新服务模式，全力实施专班化、精准化、全程化服务，推出绿色通道、容缺预审、桩基先行、分段验收、即报即验等多项创新举措，为盛虹储能等 45 个重大项目

提供预审服务，为 12 个重大项目提供桩基分段审查服务，审图时间压缩 50%以上，65 个项目完成了分阶段主体验收，26 个项目单位工程（单栋）完成了竣工验收，为 9 个项目提供消防审验前置技术服务，为 26 个项目提前提供消防备案抽签服务，4 个项目实现“竣工即交付”目标。

**5.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质效。**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丰富系列政务服务信息，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信息“一库尽收”，让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更便捷；持续推进提前介入、网上预审、容缺受理、网上办理等特色服务，调整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

**6.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工程。**推动我市入选江苏省首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城市、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地区（唯一试点县级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投入使用数量全省第一；集中建设工作保持全省前列；在人大对住建等 5 部门的工作评议和评议整改满意度测评中，我局两项均获满意票数第一；牵头实施 8 项民生实事工程（约占全市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的 1/3）；高质量完成“加快农房翻建进程，打造港城特色和美乡村”等提案办理。

**7.推进信用考评。**在房屋市政、房地产、物业、园林绿化、房屋征收等领域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强化“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运用不良行为记录、约谈、通报、处罚、限停等联合惩戒手段，加大监管力度，规范从业行为；严格 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的要求，及时上报公示企业信用信息，2023 年公示行政许可

信息 2944 条，行政处罚信息 212 条；规范做好被处罚企业信用信息的审验和修复审核工作，开具信用修复表 91 份。

### （三）强化监管，行政执法优化提升

**8. 加强执法监督。**立足强化行业监管，严肃查处建设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8 起（含 2022 年度结转案件）；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年组织案审会 10 次，审理案件 269 件，行政处罚案件 100% 通过法制审核及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无因行政处罚导致的复议纠错、行政败诉和投诉举报；落实“免罚轻罚”清单，全年办理“轻罚”案件 15 起。

**9. 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作为我局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全年举办局系统集中法律培训 5 期；组织 112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上培训考试，参考通过率 100%；市建设监察大队常态化开展法治课堂 15 期；12 名新任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 100%。我局“模拟执法”“合规护企”等执法经验被省住建厅推广，合规护企工作被《人民日报》《法治日报》报道，在苏州各板块中我局唯一获评案卷制作规范先进单位，我局行政执法普法工作被省厅通报表扬，《办一案助一企——张家港合规宣讲新风吹进建筑企业》获评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普法优秀新闻。

**10.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印发《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编制《2023 年张家港市住建局普法活动清单》。住建系统各板块围绕主责主业，立足“深度普法”“有效普法”，聚焦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分层

分类进行精准普法，组织开展“农民工学法月”、“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建设行政执法普法月”等专题普法月活动，通过线上推送、工地送法、法律咨询、案例释法、优化阵地、制作展板、编印案例、合规宣讲、政策解读等多渠道多形式，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70 余场，播放悬挂宣法标语 150 条，发放普法资料 2000 余份，护航行业健康发展。

#### （四）健全机制，重大决策更加科学

**11.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今年局党委班子会商“三重一大”事项 72 项。

**12.做好政策文件审查。**规范开展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今年共审查局机关发文 272 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13.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95 条，主动公开文件 140 件，开展意见征集 8 次、政策解读 4 次、视频解读 1 次，港城会客厅“农房翻建”主题宣传 1 次；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工作，2023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49 件，及时答复率 100%。

**14.严格政策措施制定发布。**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确保文件内容和制定过程均合法合规，定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今年发布市级规范性文件 2 件（《张家港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关于进一

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完成《张家港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修订；不断完善城建政策措施，城市更新方面，在城市更新实践中，逐步探索建设流程标准和规范，草拟《张家港市老旧工业集中区改造指导意见》《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城中村自主更新指导意见》《公寓房解危（恢复性重建）操作细则》等配套文件，细化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房地产市场方面，在苏州地区率先出台房地产十三条暖市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农房翻建方面，出台《张家港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五年实施方案（2022—2026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推进我市农房翻建的若干激励措施（试行）》，推动农房改善新政策落地实施，激发农房翻建“新”动能。物业管理方面，出台《张家港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实施方案（2023—2025年）》，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有力推进。

15.依法依规处理各类矛盾。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全年累计化解社会矛盾1418起；组织开展行政诉讼案件“两降一升”专项行动，全力提高应对效率、降低败诉风险，全年共计处理行政复议10件、行政诉讼6件。

##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市住建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法治建设水平及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但对照上级有关要求和群众的期望，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面对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依法行政的能力有待加强，权责需进一步明晰。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的形式比较单一、分散，

不够新颖特别是特色亮点不够。三是法治建设工作系统内各部门发展不平衡，部分单位对法治工作重视不够，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流程不熟悉、认识不到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法治思维意识，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推动法治建设能力。

(二)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有效措施，做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 进一步强化普法精准度。对照“八五”普法中期考核要求，进一步提优补弱，全面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宣传普及面，增强宣传效果，进一步拓宽普法载体阵地建设，传播法治文化，在“八五”普法中再创新特色、新亮点、新经验。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委依法治市办。

---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

2024年1月31日印发